

## 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

### 規劃許可申請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 16(2D)條，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 16(1)條提出的規劃申請，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7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號沙田政府合署 14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條例第 16(2F)條，任何人可就有關申請向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傳真(2877 0245 或 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mailto: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tpb.gov.hk/>)送交委員會秘書。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修訂圖則申請、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各類申請提交意見」。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的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tpb.gov.hk/>)下載。

按照條例第 16(2I)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 16(3)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tpb.gov.hk/>)。考慮規劃申請而舉行的會議(進行商議的部分除外)，會向公眾開放。如欲觀看會議，請最遲在會議日期的一天前以電話(2231 5061)、傳真(2877 0245 或 2522 8426)或電郵([tpbpd@pland.gov.hk](mailto:tpbpd@pland.gov.hk))向委員會秘書處預留座位。座位會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分配。

供委員會在考慮申請時參閱的文件，會在發送給委員會委員後存放於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查詢熱線 2231 5000)、於會議前上載至委員會網頁，以及在會議當日存放於會議轉播室，以供公眾查閱。

在委員會考慮申請後，可致電 2231 4810 或 2231 4835 查詢有關決定，或是在會議結束後，在委員會的網頁上查閱決定摘要。

####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	就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
A/FSS/294	新界粉嶺馬適路丈量約份第 51 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略為放寬地積比率及建築物高度限制作准許的分層住宅及社會福利設施	2023 年 9 月 5 日
A/I-CC/32	長洲興隆正街 87-89 號長洲丈量約份地段第 408 號 A 分段及第 409 號餘段	擬議食肆及宗教機構	2023 年 9 月 5 日
A/SK-HC/345	新界西貢蠔涌丈量約份第 244 約地段第 435 號 D 分段第 1 小分段 A 分段（部分）及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護衛員室（為期 3 年）及相關填土工程	2023 年 9 月 5 日
A/ST/1021	新界沙田安麗街 18 號達利廣場地下 2 號室部分	擬議商店及服務行業（食品零售店）	2023 年 9 月 5 日
A/YL-MP/352	元朗米埔丈量約份第 104 約地段第 3018 號 A 分段	臨時公用事業設施裝置（太陽能光伏系統）（為期 3 年）	2023 年 9 月 5 日
A/YL-MP/354	元朗米埔丈量約份第 104 約地段第 3250 號 B 分段第 16 小分段餘段及第 3250 號 B 分段第 17 小分段餘段	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及公眾停車場（為期 3 年）	2023 年 9 月 5 日
A/YL-NSW/321	元朗東頭丈量約份第 115 約地段第 1212 號 B 分段餘段（部分）及第 1212 號 C 分段第 3 小分段餘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過渡性房屋發展及附屬用途的規劃許可續期（為期 3 年）	2023 年 9 月 5 日
A/YL-PH/966	元朗八鄉上輦村丈量約份第 111 約地段第 222 號餘段（部分）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為期 3 年）及挖土工程	2023 年 9 月 5 日
A/YL-SK/352	元朗丈量約份第 114 約地段第 616 號 B 分段餘段（部分）	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汽車陳列室）的規劃許可續期（為期 3 年）	2023 年 9 月 5 日
A/YL-TT/605	新界元朗丈量約份第 116 約地段第 972 號（部分）	臨時辦公室及私人停車場（的士及小巴）（為期 3 年）	2023 年 9 月 5 日
A/K22/36	九龍觀塘渡輪碼頭東翼下層商舖 A 至 I 及上層商舖 J	擬議辦公室及商店及服務行業(零售商店、服務行業、陳列室(汽車陳列室除外))	2023 年 9 月 12 日
A/NE-KLH/633	新界大埔元嶺丈量約份第 9 約地段第 645 號餘段（部分）	擬議臨時公眾停車場（只限私家車）及電動車充電站（為期 3 年）	2023 年 9 月 12 日
A/NE-TK/782	新界大埔汀角丈量約份第 17 約多個地段	臨時燒烤場（為期 3 年）	2023 年 9 月 12 日
A/NE-TK/783	新界大埔汀角路丈量約份第 17 約及第 29 約多個地段	臨時燒烤場及停車場（為期 3 年）	2023 年 9 月 12 日
A/NE-TKL/739	新界打鼓嶺大埔田丈量約份第 84 約地段第 1267 號及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社會福利設施（殘疾人士復康院舍）的規劃許可續期（為期 3 年）	2023 年 9 月 12 日
A/TM-LTY/461	新界屯門福亨村丈量約份第 130 約地段第 1038 號 A 分段（部分）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連附屬辦公室（為期 3 年）	2023 年 9 月 12 日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	就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
A/YL-KTN/951	新界元朗錦田逢吉鄉丈量約份第 107 約地段第 1508 號餘段、第 1509 號、第 1517 號、第 1518 號、第 1519 號餘段、第 1520 號餘段、第 1522 號餘段、第 1523 號、第 1525 號、第 1555 號 B 分段餘段（部分）及第 1556 號餘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連附屬設施（為期 3 年）及填土工程	2023 年 9 月 12 日
A/YL-KTN/952	新界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 107 約地段第 570 號（部分）及第 571 號餘段（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食物零售店）連附屬儲物室及辦公室（為期 5 年）	2023 年 9 月 12 日
A/YL-LFS/484	新界元朗尖鼻咀丈量約份第 129 約地段第 1267 號、第 1268 號、第 1269 號、第 1271 號及第 1273 號	擬議臨時康體文娛場所（休閒農場）（為期 3 年）	2023 年 9 月 12 日
A/YL-MP/355	元朗米埔米埔新村丈量約份第 101 約的政府土地	擬議公用事業設施裝置（低壓地底電纜）和相關挖土及填土工程	2023 年 9 月 12 日
A/YL-MP/356	元朗米埔丈量約份第 105 約地段第 1316 號及第 1317 號	擬議臨時公眾停車場（為期 5 年）	2023 年 9 月 12 日
A/YL-PH/967	元朗八鄉丈量約份第 111 約地段第 14 號 B 分段餘段、第 15 號 B 分段餘段、第 16 號、第 17 號、第 18 號、第 19 號餘段及第 20 號 B 分段餘段（部分）	擬議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連附屬設施（為期 3 年）及填土工程	2023 年 9 月 12 日
A/YL-PH/968	元朗八鄉水潤石村丈量約份第 111 約地段第 213 號（部分）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為期 3 年）及挖土工程	2023 年 9 月 12 日
A/YL-ST/658	元朗新田丈量約份第 99 約地段第 661 號 C 分段餘段（部分）、第 669 號餘段、第 674 號餘段（部分）及第 733 號 E 分段（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訓練設施（直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	2023 年 9 月 12 日
A/YL-TT/606	新界元朗大棠大棠山路丈量約份第 117 約地段第 1187 號 N 分段(部分) 及第 1187 號餘段(部分)	臨時食肆（餐廳戶外座位區）（為期 3 年）	2023 年 9 月 12 日
A/YL-TT/607	新界元朗大棠丈量約份第 117 約多個地段及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康體文娛場所、商店及服務行業（為期 3 年）及相關的填土工程	2023 年 9 月 12 日
A/YL-TT/608	新界元朗丈量約份第 118 約地段第 2224 號（部分）	擬議臨時貨倉存放建築材料（為期 3 年）	2023 年 9 月 12 日
A/NE-SLT/5	新界大埔沙羅洞丈量約份第 31 約近張屋的政府土地	擬議公用事業設施裝置(電訊管道及電纜)，以及相關的挖土工程	2023 年 9 月 19 日
A/YL-LFS/486	新界元朗流浮山丈量約份第 129 約地段第 2663 號 G 分段（部分）及第 2663 號 H 分段（部分）	臨時公用事業設施裝置（太陽能光伏系統）（為期 3 年）及填土工程	2023 年 9 月 19 日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	就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
A/YL-NTM/466	元朗牛潭尾丈量約份第 102 約地段第 830 號及第 831 號、丈量約份第 105 約地段第 397 號（部分）及第 401 號（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公眾停車場(只限私家車及輕型貨車)（為期 3 年）	2023 年 9 月 19 日
A/YL-SK/353	元朗石崗丈量約份第 114 約地段第 1640 號 A 分段（部分）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連附屬設施（為期 3 年）及相關填土工程	2023 年 9 月 19 日

2023 年 8 月 29 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